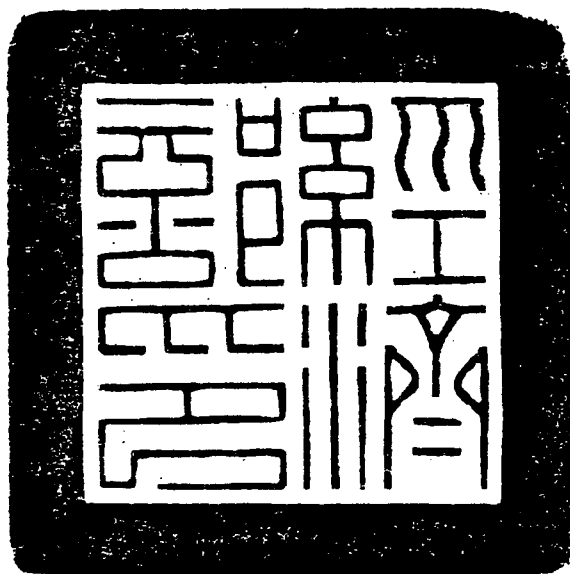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上網查閱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20890號
附件：如文(共12頁)(111025033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111年4月2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
肺中指字第11137001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管理措施指引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
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
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
新）/經濟部。

部長 王美花